

证券代码：838670

证券简称：恒进感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

审计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决议；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施军、刘海生、赵茗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